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張雅雯  
電話：06-2991111#1063  
傳真：06-2982507  
電子信箱：cyw741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5026482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(0264826A00\_ATTCH1.pdf、0264826A00\_ATTCH4.doc、0264826A00\_ATTCH3.doc、0264826A00\_ATTCH2.doc)

主旨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，司法院  
定自105年5月2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3月15日總處培字第10500348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公務員懲戒法修正條文施行令影本、104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修正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及條文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 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